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了《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监事丁民、伍海波、黄永红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